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2023 年审计费用拟定为 100 万元（其中，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与上一期（2022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报酬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房地产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建筑业, 采矿业, 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人)	被诉 (被仲裁人)	诉讼 (仲裁) 事件	诉讼 (仲裁) 金额	诉讼 (仲裁) 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 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 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 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 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 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 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 共涉及 39 人。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阎力华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23年	签署杭氧股份、四方科技、金字火腿、海星股份、辉丰生物、兆龙互连、税友软件等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达	2013年	2010年	2013年	2022年	签署海星股份、精工科技、明牌珠宝等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凯	1997年	1996年	2012年	2019年	复核寒武纪、精工科技、辉丰股份等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与会委员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年审计费用拟定为100万元（其中，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与上一期（2022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报酬相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



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和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